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15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1536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1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人員
36小時認證研習班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
1123014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儲備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師資，藉由專業培訓工作，以
提昇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與效能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辦理
本次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班活動，培訓本土語
文教師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之任務。
- 三、通過本認證研習班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並
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測驗高級以上（含）者，可至國中小擔任教學支援人員，
並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。
- 四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（餘詳如研習班實施計畫）：
(一)參加對象（具下列資格者，依序錄取）：
1、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



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2、本市專職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人員等欲增加專業知能者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、19日（星期日）、26日（星期日），4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9日（星期日）、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開放報名至112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17時報名截止，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公告錄取名單。

(四)研習方式：

1、全程依據課程內容採線上及實體交互進行。

2、實體研習地點為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）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夏雯宣組長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7837697分機1601。

六、檢附本案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(109-112年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